南政〔2023〕1号

南安市人民政府

关于黄振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经济开发区、雪峰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黄振胜同志任南安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；

吴为纲同志任南安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，免去其南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教导员职务；

林少阳同志任南安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大队长，免去其南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教导员职务；

蔡心存同志任南安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大队长（保留正科长级待遇），免去其南安市公安局洪濑派出所所长（正科级）职务；

黄源源同志任南安市公安局溪美派出所所长（正科长级），免去其南安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职务；

蔡文宫同志任南安市公安局省新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其南安市公安局法制大队教导员职务；

刘昭辉同志任南安市公安局仑苍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其南安市公安局溪美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江少泽同志任南安市公安局眉山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其南安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许明艺同志任南安市公安局金淘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其南安市公安局霞美派出所教导员职务；

黄建明同志任南安市公安局洪濑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其南安市公安局康美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王重阳同志任南安市公安局康美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其南安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黄文艺同志任南安市公安局官桥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其南安市公安局省新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孙雄伟同志任南安市公安局水头派出所所长（正科长级），免去其南安市公安局金淘派出所所长（正科级）职务。

南安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四套班子领导。

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印发